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

项目编号：2024HAFWN02692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HAFWN02692

1.2 项目名称：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黄山路596号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百大集团自2023年尝试抖音、美团本地生活直播团购，实现了大量的销售转化，今后抖音、美团等平台的本地生活团购业务仍然是百大集团实现销售转化的重要抓手，所以本次招标拟与抖音、美团实现券核销打通。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11.00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01-01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 2025-01-13 14:00

5.2 磋商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0551-6577108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8,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案管审理室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2000 元人民币</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3) 其他要求：/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

		<p>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u>30%</u>。</p> <p>2. 中标人满足需求清单功能要求并测试正式上线后，经招标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u>40%</u>。</p> <p>3. 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实施工作，在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提交《项目验收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u>30%</u>。</p> <p>4.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及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但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和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p>
23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p>(2) 涉及到抖音平台对接、美团平台对接所产生的第三方平台费用接口对接费，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内。</p> <p>(3) 百度集团聚合支付平台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投标人需要与原服务商对接并获取相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己需充分评估，并支付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招标人仅提供原服务商的联系方式。</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

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集团自 2023 年尝试抖音、美团本地生活直播团购，实现了大量的销售转化，今后抖音、美团等平台的本地生活团购业务仍然是百大集团实现销售转化的重要抓手，所以本次招标拟与抖音、美团实现券核销打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于百大集团聚合支付现有功能模块，开发并新增抖音营销券、美团营销券核销功能，对接百大集团现有收银系统，实现业务系统集成，完成抖音券、美团券扫码自动核销、系统数据收集及对账功能。

2、基于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开发百大集团营销券（含抖音券、美团）聚合管理及自动核销能力。

3、用券及核销券时需要针对不同券属性，打通收银系统，实现集团、门店、品类、品牌、单品等不同营销券核销时数据自动化、智能化关联业务处理。门店收银员无需人为操作券核销，即可实现扫码后后台自动处理业务关系，自动核销券能力。

4、通过抖音券、美团券现有券能力，结合百大集团业务数据本身，实现多系统间数据安全应用，确保用券及核销券便捷性、自动化和智能化（收银员只需扫码核销，用券范围系统自动控制、自动提醒，自动生成券报表），例如：此券不可在本门店适用，此券不可以用于 xx 品类，此券不可以用于 xx 品牌等。

5、实现券核销及核销撤销能力。

6、实现百大收银 POS（含 PC-POS 和移动手持 POS）扫券码核销功能应用。

7、提供私有化部署服务，百大集团提供私有化环境。

8、服务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保障服务，紧急服务 2 小时上门。

9、涉及到抖音平台对接、美团平台对接所产生的第三方平台费用接口对接费，需包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费用内。收银 POS 端由百大协调第三方完成对接。

三、需求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 集成开发定制功能清单</p>			
序号	功能	对应系统	需求
1	抖音券系统开发	后端/前端	1、抖音券查询对接 2、抖音券核销对接 3、抖音券撤销对接 4、商品（券）营销自定义配置
2	美团券系统开发	后端/前端	1、美团券查询对接 2、美团券核销对接 3、美团券撤销对接 4、商品（券）营销自定义配置
3	聚合支付中台定制开发	后端	1、业务系统组织架构同步对接（自动/手动） 2、门店、商品、品牌、品类同步等对接（自动/手动）
4	收银台端对接	后端/前端	开发并提供抖音券及美团券聚合支付接口
5	对账报表	后端	1、抖音券日报表生成和导出 2、美团券日报表生成和导出
5	测试及上线	后端/前端	1、抖音券、美团券查询、核销、撤销等测试 2、商品（券）组织架构及门店、商品、品牌、品类等规则测试
7	实施及培训	后端/前端	1、实施范围：集团及下属所有百货门店 2、培训范围：集团总部及门店信息、营运人员，门店收银员及相关人员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其中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中标及签合同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涉及到抖音平台对接、美团平台对接所产生的第三方平台费用接口对接费，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内。

2. 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投标人需要与原服务商对接并获取相

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己需充分评估，并支付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招标人仅提供原服务商的联系方式。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

4. 从中标人将该系统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系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维保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比选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投标人业绩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支付系统开发业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1. 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业绩合同原件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0-9分
技术资信分 (70分)	企业认证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满足其中一类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0-6分

	<p>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p>	<p>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清单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现本系统总体业务需求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理念、原则 2. 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和系统实现的关键开发技术与需求清单的技术要求匹配程度高：在系统部署方案、拓展能力、系统性能（高并发、高可用等）、数据交互和安全措施等方面要给出具体方案阐述和建议； 3. 产品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提供收银 POS 与移动手持 POS 扫券码核销互通方案 3.2. 系统功能应满足需求清单 3.3. 系统具备个性化定制和适应性改造能力 <p>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内容综合评分：优秀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3 < F \leq 7$ 分：一般得 $0 <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0 分</p>
	<p>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订项目实施计划，包含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管理运行机制及人员职责分工，计划涵盖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系统主体设计和开发、系统与接口开发和测试、系统部署、数据初始化和试运行、系统操作和管理培训及上线应用等内容。</p> <p>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综合评分：优秀得：$7 < F \leq 10$ 分：良好得：$3 < F \leq 7$ 分：一般得：$0 < F \leq 3$</p>	<p>0-10 分</p>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支持与运维	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转,投标人须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快速解决异常问题。评委根据投标人从保障能力、运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4<F≤7分,一般得:1<F≤4分,未提供或差得0分。	0-10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会根据完整、合理、可行性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F≤9分,良好得:3<F≤6分,一般得:1<F≤3分,无方案或差得0分。	0-9分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提供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F≤8分,良好得:4<F≤6分,一般得:1<F≤4分,无方案或差得0分。	0-8分
	售后运行维护年服务费率	投标人对免费维保期外针对本项目系统运行维护年服务费率进行承诺:0%得8分,0-5%(不含0%)得6分,5%-8%(不含5%)得4分,8%-10%(不含8%)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需要明确具体的针对本项目系统运行维护年服务费率百分比。(参考格式: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每年我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____%向招标人索取年服务费。)	0-8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 <u>30</u> 分）	<p>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u>30</u> × 100%</p>
----------------	-------------------------------------------------------------------------------------------------------

2.2.3 分值汇总

（1）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_____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项目开发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以下简称抖音、美团券开发），用途为满足扫码自动核销美团、抖音券及对账功能，具体内容见下表：

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 集成开发定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	对应系统	需求
1	抖音券系统开发	后端/前端	1、抖音券查询对接 2、抖音券核销对接 3、抖音券撤销对接 4、商品（券）营销自定义配置
2	美团券系统开发	后端/前端	1、美团券查询对接 2、美团券核销对接 3、美团券撤销对接 4、商品（券）营销自定义配置
3	聚合支付中台定制开发	后端	1、业务系统组织架构同步对接（自动/手动） 2、门店、商品、品牌、品类同步等对接（自动/手动）
4	收银台端对接	后端/前端	开发并提供抖音券及美团券聚合支付接口
5	对账报表	后端	1、抖音券日报表生成和导出

			2、美团券日报表生成和导出
5	测试及上线	后端/前端	1、抖音券、美团券查询、核销、撤销等测试 2、商品（券）组织架构及门店、商品、品牌、品类等规则测试
7	实施及培训	后端/前端	1、实施范围：集团及下属所有百货门店 2、培训范围：集团总部及门店信息、营运人员，门店收银员及相关人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定制化开发的技术服务，包括定制化的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的专业培训（以下简称系统实施），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

3、聚合支付平台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乙方需自行与原服务商联系，进行底层开发对接及获取相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涉及到抖音平台对接、美团平台对接所产生的第三方平台费用接口对接费，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内。

5、履约保证金

5.1 签订本合同前3日内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000元，收受人收受方式为转账（转帐时请备注“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期限至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

5.2 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向甲方承担。

二、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即人民币大写：

2、本合同价款包含定制化开发的功能使用、上线培训、操作指导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三、 软件、系统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安装部署、调试、系统上线、培训，需满足本合同内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四、 系统上线时间及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和甲方共同拟定上线实施计划，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上线实施计划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预备上线等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本合同预付款项后的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内的定制化开发及上线工作。

3、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收到甲方本合同预付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实施计划等工作。

2、乙方满足需求清单功能要求并测试正式上线后，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实施工作，在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提交《项目验收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及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但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和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

六、 系统开通、系统移交、新接入门店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上线运行满一个月且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则乙方将该系统移交给甲方。

2、从乙方将该系统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系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维保服务。

3、年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12 个月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每年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乙方按照服务费金额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七、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根据甲方的运营实际需求，与乙方共同拟定系统上线实施计划。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以及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且保证在乙方技术人员技术实施前，网络环境均已到位能进入实施阶段。

乙方责任：

1、和甲方拟定系统实施计划，根据已确定的系统实施计划，负责开发和安装部署相应的系统及应用软件。

2、负责对系统的安装和进行功能测试。

3、按照本合同内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按照进度安排完成该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和上线工作。

4、为甲方使用系统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向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八、 培训服务

1、为了保证甲方人员正常使用乙方应用软件系统，乙方负责在系统开通前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具体内容如下：业务培训和实践、系统维护培训，保证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拟开发的系统。

2、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系统的有关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

3、培训在甲乙双方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培训所需要的场地以及硬件操作环境由甲方提供。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九、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条款

1、维保服务期间，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2、乙方应设专人联系，联系人：_____，如有人员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 知识产权

1、此应用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乙方享有，甲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享有该应用软件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2、甲方保证保护乙方应用软件版权，以维护乙方的利益；不扩散此应用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所有软件系统、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等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追究知识产权责任等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处罚、纠纷、诉讼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保证条款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1.2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1.4 双方均不能自行或者要求对方在平台上投放色情、不法信息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信息。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

3、甲乙双方保证：该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场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不附有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并且不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该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场地侵权导致第三人索赔的，一切赔偿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有义务给予另一方补偿和保证另一方免于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另一方有权就该损失部分向该方追索。

4、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保密因项目建设而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

5、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为本项目的目的和对方的利益以外未经保密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使用前述保密信息。

十二、 不可抗力

凡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事件，或其发生后果是不能合理地预见、不能防止亦不能避免，并直接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事件，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义务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均不应视为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对方可选择延迟履行合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由于受阻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第四条系统正式上线时间进行项目管控，交付相关成熟产品，完成项目实

施等所有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甲方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或功能存在重大缺陷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 通知

1、任何合同方、政府机关以及司法部门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要求、通讯和指示，均应该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在邮寄后五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的，在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并经对方确认后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其他方按照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需求；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系统功能模块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及会议纪要；
- 3、本合同；
- 4、中标通知书或定标书；
- 5、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七、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
- 2、本合同条款如需变更，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577108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69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集团聚合支付平台抖音、美团营销券集成开发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69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_____（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
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

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

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